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曹美娟
電話：02-7736-5778
電子信箱：lorentsao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00088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受疫情影響生活僑(外)生獎助學金申請清冊
(A09000000E_11025088853_doc2_Attach1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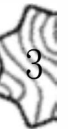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之僑(外)生在臺安心就學，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(簡稱獎基金會)接受民間捐款提供獎助學金，貴校如有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請於本(110)年7月12日前查填申請清冊函送本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0年6月24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00085289號函計達。
- 二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，許多大專校院僑(外)生因工讀機會減少而面臨生活困頓，部分團體及個人表示盼捐款本部核發獎助學金協助渠等僑(外)生繼續在臺學業。
- 三、依捐款人指定之捐助對象及用途，以受疫情影响生活之緬甸僑生為優先，申請資格及發放原則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

- 1、在臺大專校院攻讀學位之僑(外)生(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先修生)，不含具學籍但於境外以遠距授課方式就讀之僑(外)生。



- 
- 2、就讀二年級以上者，其108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（109學年度新生免附）。
- 3、於大專校院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
- 4、曾於109學年度期間工讀之相關證明。
- 5、109學年度期間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、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者，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。
- 6、109學年度期間已領取就讀學校核發之獎助學金者，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。
- 7、近三個月（110年4月至6月）已領取校友會、同學會或其他民間團體相關捐款4,000元以上者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。

（二）發放原則：

- 1、名額：約240名。由本部召開會議審查，並依捐款人指定以緬甸僑生為優先。
- 2、額度：每人定額一次核發新臺幣5,000元。

四、請各校確實審查申請者之資格、經濟條件及在臺生活情形，填妥申請清冊並核章後依限函送本部，本部審查通過後將另函通知受獎名單。清冊電子檔並請電郵至 (kathy@mail.moe.gov.tw)，俾利核對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防醫學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

副本：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

